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遵循聲明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茲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況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定盡職治理政策、投資作業手冊，內容包括投資目的與目標、社會責任，以善盡機構投資人對客戶及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透過取得充分且有效率之資訊，以建立良好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或損及本公司客戶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且審慎評估各議案，並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5年12月23日